

第一节 — 引言

背景

1.1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按照《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76 章)第 21 条的规定，于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举行第三轮村代表补选，以选出三名村代表，分别填补榕树壟和长沙上村各 1 个居民代表及新村 1 个原居民代表席位。进行是次补选的原因见下文第 1.2 至 1.3 段。

1.2 选管会在有关二零零四年三月举行的村代表补选的报告书中建议，今后所有村代表补选都会安排在每年的四月／五月及十一月／十二月期间分两次举行，除非有特殊情况才可偏离这预定的时间表。是次补选遂根据这项建议定下的日期举行。

空缺席位

1.3 在二零零四年举行的首两轮补选结束后，共出现了 3 个席位空缺，这些空缺的详情如下：

- (a) **新村(原居民代表的席位)及榕树壟(居民代表的席位)** — 由于当选的代表孙年安先生及周水根先生先后去世，因而出现这些空缺；以及
- (b) **长沙上村(居民代表的席位)** — 由于当选的代表曾干坤先生辞去职务，因而出现这个空缺。

1.4 是次补选涉及荃湾及离岛区。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五日于宪报刊登公告，宣布荃湾区新村出现一个原居民代表的空缺。南丫岛北段榕树壟及大屿山南区长沙上村各一个居民代表的空缺，则分别于二零零四年的三月十九日及十二月十日刊登宪报公告。

第二节 — 委任

投票日期及提名期

2.1 根据《选举程序(村代表选举)规例》(第 541L 章)第 6 条，民政事务总署署长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的宪报刊登公告，指定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星期日)为补选的投票日，并指定由二零零五年四月二日起至四月十五日止(首尾两日包括在内)为是次村代表补选候选人的提名期。

委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法律)

2.2 选管会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54 条，于二零零五年三月四日分别委任荃湾民政事务专员陆仿真先生及离岛民政事务专员冯浩然先生为选举主任，另委任汤永波先生、尹晓欣女士及张丽华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此外，选管会并委任律政司高级政府律师郑大雅女士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选举主任的委任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四日刊登宪报公布。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简介会

2.3 为使有关人士熟悉村代表补选的规则和运作，民政事务总署于二零零五年三月拟备员工工作手册，并分发予各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以及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作为参考之用。

2.4 为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举行的简介会亦于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在民政事务总署总部举行。选管会主席在民政事务总署副署长、廉政公署、律政司的代表，以及选举事务处副总选举事务主任陪同下，向出席者简介是次补选的安排，并提醒他们注意有关选举法例和指引内的重要条文。

第三节 — 筹备工作

选举指引的修订

3.1 为监察及管理是次补选，选管会参考了其他公开选举所发布指引的最新修订，汲取了以往选举的经验，及参考有关投诉和建议后，于二零零五年二月修订了村代表选举活动指引。主要更改包括：

- (a) 进一步解释选举广告的范围及定义。澄清如参选的在任村代表在选举期间发布或分发印刷版本的工作表现报告，无论该报告是否有助其竞选，都会被视作选举广告。此外，身为在任村代表的候选人为促使或阻碍某候选人当选而在选举期间或之前，在网站发表的工作表现报告，会被视作选举广告；
- (b) 规定若服务提供机构不属于《广播条例》之下的持牌人，则该等机构不应被视作商办广播机构，他们可以在全港各处发放选举广告；以及
- (c) 规定向被投诉人发出警告前，应尽可能与他联络，并给予他一个合理的辩解机会。

3.2 修订的选举指引于二零零五年四月派发给有关候选人。

宣传

3.3 在整个补选举行期间，有关的选举消息及参考资料均上载于选管会及民政事务总署的网页，供公众浏览。与补选有关的主要事项，如提名期及投票日期，亦于新闻稿上发布。

为候选人而设的简介会

3.4 选管会主席原定于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为候选人主持简介会，与会者原定还有民政事务总署、廉政公署、律政司和选举事务处的代表。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均被邀请出席。但由于候选人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同时候选人亦表示不会出席，因此选管会决定取消这次的简介会。

第四节 — 提名及选举结果

提名

4.1 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共接获 2 份提名表格。有效的提名人士分别是竞逐新村原居民代表席位的孙来安先生，以及竞逐榕树壟居民代表席位的黄敬全先生。至于长沙上村的居民代表补选，选举主任并无接获任何提名。

4.2 经选举主任仔细核实所有提名后，证实所有提名均为有效。

无须竞逐的选举

4.3 根据《村代表选举条例》第 29(1)条，当乡村中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数目不多于该村所须选出的村代表数目时，则该村的选举主任须公开宣布有关候选人妥为选出为该村的村代表。由于是次补选的原居民代表及居民代表空缺席位，均只有一名的候选人，因此，选举主任公布孙来安先生正式当选为新村的原居民代表，黄敬全先生正式当选为榕树壟的居民代表。

4.4 补选结果的公告刊登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宪报(附录)。

未能完成的选举

4.5 长沙上村补选的提名期结束后，选举主任并无接获任何提名。因此，选举主任宣布该村的居民代表选举未能完成。未能完成选举的公告刊载于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宪报。

4.6 是次补选的选民均获发通知书公告二零零五年五月八日将无须按原定时间进行投票。民政事务总署同时安排妥为选出的候选人孙先生及黄先生的简介单张连同通知书一併寄给选民作参考之用。

第五节 — 投诉

5.1 处理投诉期原定于投票日后的 45 天结束。由于是次补选的候选人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因此处理投诉期提前于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结束，亦即提名期结束后的 45 天。

5.2 跟二零零三年村代表一般选举及二零零四年的两轮补选的安排一样，选管会、选举主任、警方和廉政公署均负责处理有关村代表补选的投诉。

5.3 根据各方处理投诉部门的记录，在处理投诉期期间并没有收到任何有关村代表选举的投诉。

第六节 — 检讨及建议

6.1 自从《村代表选举条例》于二零零三年二月制订，及村代表选举在法定的架构下进行以来，是次补选是在选管会监管下举行的第三轮补选。选管会经过仔细检讨是次村代表补选的所有筹备工作后，满意各项选举安排进行畅顺，且能维护公平、公开及诚实的原则。

6.2 是次村代表补选中空缺席位一共有 3 个，但却只有 2 份提名，这情况再一次显示村民对参与村代表选举缺乏热诚。

6.3 **建议：**选管会认为民政事务总署应继续努力，进一步加强宣传村代表选举，并鼓励村民成为选民或候选人，为他们的社区服务。

第七节 — 鸣谢

7.1 虽然是次补选的候选人在没有对手的情况下自动当选，选管会仍感谢所有参与补选所需筹备工作的人士，尤其是出任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民政事务总署工作人员。

7.2 选管会亦向负责拟备本报告书的选举事务处致谢。

第八节 — 展望未来

8.1 民政事务总署正筹备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月举行另一次补选，以填补是次补选以后出现的空缺。这些空缺包括已辞职的何忠荣先生及曾乾坤先生(分别为打铁印及长沙上村的居民代表)和已去世的陈海钧先生(崇正新村(一)居民代表)，以及被取消资格的莫广明先生(莫家原居民代表)。

8.2 在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十二月进行另一轮村代表补选前，选管会的迫切工作是筹备于二零零五年七月十日举行的行政长官选举，筹备工作正在进行。选管会将会继续确保所有公开选举都在公平、公开及诚实的情况下进行，并会一如既往，听取市民就如何改善日后的选举安排所提出的意见。

8.3 选管会建议在行政长官认为适当的时候，向公众发表本报告书，以提高选管会依循《选举管理委员会条例》(第 541 章)举行及监管选举而进行工作的透明度。